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设在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耀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66,1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5.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梁家驹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202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66,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竹雀律师、况永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